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目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 | |
|---------------------------------------|--------|
| 2 中國大陸《增值税法》與《增值税暫行條例》
規定差異分析 | 林永法 |
| 4 臺商個人移轉與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之課稅問題 | 偕德彰 |
| 5 臺商因三角債務進行以債轉股程序時應注意事項 | 黃謙閔 |
| 法律保障實務 | |
| 6 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對國企的衝擊與影響 | 王泰銓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8 中國大陸企業員工請假制度特色分析 | 蕭新永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10 關稅壁壘下的全球分工新思維 | 陳振祥 |
| 12 《華爾街日報》的警告帶給臺商的提醒 | 洪清波 |
| 特定議題報告 | |
| 13 中國大陸地方性民營經濟促進立法概況簡介 | 姜志俊 |
| 諮詢解答 | |
| 15 近月來新臺幣強速升值，中國大陸臺商在經營上
採取如何避險對策？ | 石賜亮 |
| 16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運用法院的「支付令」催討債務？ | 李永然 |
| 17 兩岸繼承問題 | 周天泰 |
| 18 我進口的貨為什麼被海關審價？ | 蔡卓勳 |
| 兩岸資訊站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20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九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9/02	經營管理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9/11	法律服務類	
	09/18	財稅會審類	
	09/25	海關物流類	
	09/30	產業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增值稅法》與《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差異分析

■ 林永法

一、中國大陸租稅立法架構

中國大陸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增值稅法》已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正式公布，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單就新法內容來看與暫行條例有些變動差異，但正式實施尚須制定實施條例，臺商仍須視實施條例的訂頒情況，以維護自己權益。新法與暫行條例之差異，應從中共的立法體制瞭解。中共對於租稅立法，可分為憲法 - 法律 - 行政規章命令三個位階。依據《憲法》第 56 條規定，中國大陸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在法律位階方面，是以「法」的形式制定，依據中國大陸《立法法》第 10 條規定，是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制定，例如《企業所得稅法》。另一種租稅立法，是以「暫行條例」形式制定，例如《增值稅暫行條例》，是由國務院依據《立法法》第 72 條授權制定的行政法規，實際上是因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根據《立法法》對立法專案條件暫不成熟，授權國務院先行先試而制定之規範文件，是行政法規的一種。由此可見，《增值稅法》的立法實施，已經從行政規章提升至法律位階。

二、《增值稅法》與《增值稅暫行條例》主要規定差異

主要規定差異比較，請見表一。

三、臺商如何因應

新《增值稅法》主要針對三大變革進行調整：一是增值稅額從內含變成外加；二是留抵稅額可申請退還，企業可提升資金靈活度，但需留意國務院附加條件；三是進項稅額抵扣範圍擴大，包括營業上非屬個人消費之餐飲、娛樂及貸款服務等，均可扣抵，為企業減輕稅務負擔。臺商應注意有關價內稅與價外稅的變化，在產品定價時，應予注意。尤其是從事內銷業務之臺商，應注意商品定價要與增值稅額分別標示，在開立增值稅發票時，也要價稅分離，以免與消費者發生定價是否含稅的糾紛，以及作為合法扣抵的憑證。其次，新增值稅法允許進項稅額高於銷項稅額時，申請退還，讓企業有機會申請退還長期積累的留抵稅額，這對資金流動性較差的企業尤為重要。因此，臺商如有當期巨額的進項稅額或長期累積的留抵稅額時，可以依法申請退還，而不再作為留抵稅額。惟可以申請退還增值稅的標準與範圍，仍有待《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之具體規定，臺商應加以關注。（本文作者林永法現為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表一：《增值稅法》與《增值稅暫行條例》主要規定差異

增值稅法（新）	增值稅暫行條例（舊）	說明
第七條 增值稅為價外稅，應稅交易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税稅額。增值税稅額，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在交易憑證上單獨列明。	無規定	新增
第八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税；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税。	第四條第一款 除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統稱應稅銷售行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text{應納稅額} = \text{當期銷項稅額} - \text{當期進項稅額}$	新舊規定大致雷同。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年應徵增值税銷售額未超過五百萬元的納稅人。	無規定	新增
第十條增值税稅率： (一) 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 (二) 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 1. 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三) 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 (四) 紳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第二條增值税稅率： (一) 紳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17%。 (二) 紳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 11%： 1.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三) 紳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6%。 (四) 紳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依據 2019.3.22 《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税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 16%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13%；原適用 10% 稅率的，稅率調整為 9%。調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因此，增值税法係依據增值税暫行條例實際降稅後之稅率制定，因此新舊兩者稅率沒有差異。
第十一條 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税的徵收率為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税徵收率為 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文字敘述方式不同，但結果均在規定小規模營業人的徵收率為百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當期進項稅額大於當期銷項稅額的部分，納稅人可以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選擇結轉下期繼續抵扣或者申請退還。	第四條第二款 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新增增值税法規定增加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時，可以申請結轉下期繼續抵扣，也可以申請退還。此種情形多半發生在當期因購買機器設備產生巨額進項稅額時，以減輕納稅人的投資負擔。舊暫行條例沒有這項規定，但可能依據個案申請退還。



臺商個人移轉與繼承中國大陸不動產之課稅問題

■ 偕德彰

臺商個人在中國的不動產如果要移轉，一般可採買賣、贈與及繼承這三種方式，本文僅就臺商個人在中國大陸的不動產的買賣、贈與及繼承來探討相關稅務問題。

不動產轉讓方式說明：

1. 臺商個人不動產在中國大陸採買賣移轉（非贈與、繼承取得）相關稅費

臺商個人轉讓中國大陸不動產相關稅費計算表			
納稅人	稅種	適用條件	稅費
出讓方	增值税及附加	取得不動產權證未滿兩年	計稅金額 *6.5%
		取得不動產權證滿兩年	(計稅金額 - 上手發票或契稅完稅證明金額) *5.6%
	個人所得稅	轉讓自用滿 5 年家庭唯一住宅（註一）	免徵
		提供房產原值（購房發票或契稅完稅證明等）以及上手來源為贈與的	計稅金額 - 房產原值 - 合理費用 *20%（註二）
		非贈與取得的房產且不能提供房屋原值（發票或契稅完稅證明等）的	計稅金額 *1% / 計稅金額 *3%（法院拍賣）
	契稅	建築面積 90 平方米以下	計稅金額 *1%
受讓方	契稅	建築面積 90 平方米以上	計稅金額 *1.5%
		非家庭唯一住房或受讓方為非自然人	計稅金額 *3%
		受讓方為非自然人	計稅金額 *0.05%
	印花稅	受讓方為自然人	免徵
		權力證照貼花	每件 5 元

（註一）：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建設部關於個人住房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9〕278 號）第 4 條規定：“對個人轉讓自用 5 年以上、並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征個人所得稅。”

（註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主席令第九號）第 3 條、第 6 條規定；“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2. 臺商個人不動產受贈、繼承取得後，在中國大陸採買賣移轉相關稅費

（1）贈與或繼承的房子，5 年內再出售要交 20% 的個人所得稅。

贈與或繼承的房產 5 年內出售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稅額計算如下：

A. 核實課稅（註三）：

應納稅所得額 = 轉讓受贈房屋的收入 - (原捐贈人取得該房屋的實際購置成本 + 贈與和轉讓過程中受贈人支付的相關稅費)

應納稅額 = 應納稅所得額 * 20%；

B. 核定課稅：

房產交易總額的 1%-3%。

（2）贈與或繼承的房產 5 年後出售需要根據個人使用情況而確定是否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一般情況有兩種：

A. 該房產自用達 5 年以上，是房產所有權者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不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B. 該房產使用 5 年以上，但房產所有權者在別處另有住房，需要按照房產轉讓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註三）：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房地產交易個人無償贈與不動產稅收管理有關問題通知》（國稅發〔2006〕144 號）規定，受贈人取得贈與人無償贈與的不動產後，再次轉讓該項不動產的，在繳納個人所得稅時，以財產轉讓收入減除受贈、轉讓住房過程中繳納的稅金及有關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適用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3. 臺商個人不動產在中國大陸採贈與與繼承取得相關稅費

贈與方式		
類型稅種	直系親屬	非直系親屬
增值税	免稅	視同銷售
契稅	3%	3%
印花稅	贈與雙方各交 5/10000	
個人所得稅	免稅（註一）	受贈方 20%（註一）
公證費	具體以公證處為準	
繼承方式		
類型稅種	法定繼承	遺贈
契稅	免稅	3%
印花稅	繼承部分的萬分之 5	
個人所得稅	免稅（註四）	
公證費	具體以公證處為準	

（註四）：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專案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號）第 2 條規定：按照《財稅〔2009〕78 號》第一條規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對當事雙方不徵收個人所得稅：（三）房屋產權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因三角債務進行以債轉股 程序時應注意事項

■ 黃謙閔

一、三角債務下以債轉股的資本重組思維

美中貿易政策持續拉高企業經營風險，臺商作為各個產業鏈核心，面對原物料價格飆升與訂單履約不穩，資金壓力日益嚴峻。再者，中國大陸當局採行政策面與金融面同步緊縮，融資環境轉為嚴峻，企業自籌資金壓力顯著攀升。且供應鏈上下游的交錯債權日趨複雜，三角債務風險逐漸蔓延至多個產業環節，對財務穩定與資本結構造成不小的威脅。

然則，過往面對三角債務時，供應鏈中的上下游企業多所評估考量的「以債轉股」模式，隨著2024年《公司法》修訂與2025年《民營經濟促進法》施行，底定了「以債轉股」的法源依據與程序。企業可透過轉股機制將債務轉化為股權，不僅降低債務兌現風險，也能引入新股東資源、重構資本結構，以提升財務韌性與應變能力，逐漸成為企業資本重組的選項之一。

二、以債轉股的法律規範與執行要項

(一) 以債轉股的法律規範

據2024年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27條，債權已正式納入可作價出資的非貨幣財產之一。如企業有意以債權方式進行增資，則債權須符合「可貨幣估價」與「依法可轉讓」兩項條件。同時，該債權價值需經專業評估並與註冊資本認繳金額相符。再者，行政法規若另有限制，亦需從其規定。

(二) 執行程序與登記事項

另外，以債轉股程序中依《公司法》規定須經正式股東會上由2/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決議通過，且修訂章程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其相關內容應載明出資方式、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公司資本額、出資時程等，且以債轉股的協議、原始債權合同、評估報告資料，也應一律經由主管機關備查。值得留意的是，若該債權不具備可履行性或債權價值遭高估者，將有虛假出資風險，企業本身可依法追償損失並撤銷其股東資格。

三、以債轉股的會計處理與財稅規劃

(一) 會計處理

臺商進行「以債轉股」時，會計處理須留意

其債務企業（即被投資企業）將債務轉為股權後，應依股權公允價值入帳，大多以清償債務價值為基礎，其差額部分計入「投資收益」，直接影響當期損益。另一方面，若債權企業本身即為專業投資公司時，將其債權轉換為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時，則應視為「債權轉讓」，依債權帳面價值與股權價值差額計算資產收益，需依其經營性質進行企業所得稅申報。

(二) 財稅規劃

首先，「以債轉股」涉稅範疇廣泛，其中主要包括三項：

1. 增值稅方面，以債轉股交易不構成應稅行為，原則上免徵。
2. 印花稅方面，債轉股協議不屬印花稅憑證，但新增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需依萬分之五繳納印花稅。
3. 企業所得稅方面，債務人（企業）應當將重組債務的帳面價值與債權人因放棄債權而享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債務重組所得，認列「其他收入」併入計稅基礎。

值得一提的是，對臺商而言，若三角債務中最終債權人為設於台灣之控股母公司，或為其直接／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且最終由控股母公司主動放棄對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債權並將其轉為股權，則可依據中國大陸稅法的現行特別規定，將相關債權豁免或轉股所產生的收益視為資本性投入，免納企業所得稅。

四、結語

綜上所述，臺商在評估「以債轉股」時，應從法務、財務、稅務同步規劃：

1. 法務面：確認債權合法性與可轉讓性，設計股權協議、擔保條款與章程變更流程。
2. 財務面：評估其對資本結構與損益表之影響，區分投資收益或資本公積處理方式。
3. 稅務面：判斷是否屬重組所得、資產轉讓依情況計算應繳稅額。

此外，企業應強化合約管理與財報透明度，建立應收帳款風險分級制度，預防三角債務的擴散。（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 對國企的衝擊與影響

■ 王泰銓

《民營經濟促進法》（以下簡稱促進法）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法治框架的基礎性、綜合性立法，為促進民營經濟發展連貫《民法典》、《公司法》、《證券法》、《反壟斷法》、《財稅法規》、《投資法》、《勞動法》，確保法律的統一性與可操作性。促進法明確了民營經濟組織的權利與義務，強調民營經濟組織的平等待遇；責成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機構，預防和制止市場經濟活動中的壟斷、不正當競爭行為，對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依法處理；責成政府提供財稅支持，在投資環境中的平等對待，關注員工福利。促進法是富有中國大陸特色的經濟立法。

促進法明文多項具體政策支持措施，以促進民營經濟組織的投資發展：

一、明確民營經濟組織在各類市場中享有與國有企業同等的市場准入權，消除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礙（促進法第 10 條）。放寬對民營經濟組織的市場准入限制，鼓勵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和公共服務等領域的投資（促進法第 16、17 條）。支援民營經濟組織通過多種方式盤活存量資產，提高再投資能力，提升資產品質和效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支援民營經濟組織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促進法第 18 條）。民營經濟組織依法平等使用資金、技術、人力資源、資料、土地及其他自然資源等各類生產要素和公共服務資源（促進法第 12 條）。

二、為民營經濟組織提供與國有企業同等的政策支援。

1. 財政補貼，減輕其投資負擔。
2. 稅收優惠，實施稅收減免政策例如增值

稅、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3. 融資支援，鼓勵金融機構為民營經濟組織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降低融資成本；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支援符合條件的民營經濟組織通過發行股票、債券等方式平等獲得直接融資（促進法第 21-25 條參照）。

三、設立專項資金，支持民營經濟組織的技術研發和創新專案。支持民營經濟組織在推動科技創新、培育新質生產力、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中積極發揮作用。引導民營經濟組織根據國家戰略需要、行業發展趨勢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強基礎性、前沿性研究，開發關鍵核心技術、共性基礎技術和前沿交叉技術，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促進法第 27 條）。支援民營經濟組織依法參與數位化、智慧化共性技術研發和資料要素市場建設，依法合理使用資料（促進法第 29 條）。

四、建立資訊平臺，提供市場需求、政策法規、投資機會等資訊，確保民營經濟組織在投資決策時獲取平等的資訊資源。

五、為民營經濟組織提供法律救濟途徑。保護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的人身、財產權利以及經營自主，保護其在投資過程中遭受的不公待遇（促進法第 58 – 69 條）。

1. 人格權益受到惡意侵害的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行為人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致使其生產經營、投資融資活動遭受實際損失的，侵權人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民營經濟組織經



法律保障實務

營者依法開展調查，實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應當嚴格依照法定許可權、條件和程序進行。

3. 為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規定徵收、徵用財產的，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任何單位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向民營經濟組織收取費用；不得實施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罰款；不得向民營經濟組織攤派財物。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查封、扣押、凍結涉案財物，應當遵守法定許可權、條件和程序。
4. 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對生產經營活動是否違法，以及國家機關實施的強制措施存在異議的，可以依法向有關機關反映情況、申訴，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訴訟。
5. 人民法院對拖欠中小民營經濟組織賬款案件，依法及時立案、審理、執行，可以根據自願和合法的原則進行調解，保障中小民營經濟組織合法權益。
6.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強賬款支付保障工作，預防和清理拖欠民營經濟組織賬款。
7. 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對民營經濟組織因此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

促進法通過以上具體政策措施，創造一個公平、公正的投資環境，激勵民營經濟組織在各個領域的投資活動，國企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中的絕對優勢不再。這可能對國企產生潛在的衝擊及多方面的影響：

一、市場准入平等條款廢除所有制歧視條款，國企傳統壟斷領域面臨民營經濟組織競爭。促進法強調競爭中性原則，要求政府在市場活動中對各類所有制企業平等對待，避免因所有制差異導致競爭不公平。而國企可能需要面對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往享有的某些政策優勢可能會被削弱。促進法明確市場准

入負面清單制度，保障民營經濟組織「非禁即入」，有助於打破國企在已有某些行業的壟斷地位，例如如鐵路、油氣勘探領域等。

- 二、在更加競爭性的市場環境下，國企可能需要加強內部改革，提高經營效率和創新能力，以應對民營經濟組織的挑戰。
- 三、融資支持政策設立民營經濟組織專項信貸基金，相對削弱國企信貸資源優勢。
- 四、政府採購透明規定，強制公開招標標準，破除「隱形門檻」國企將面臨提升競爭力。
- 五、監管中性要求統一環保、社保等執法標準，將使國企原有政策緩衝空間縮小。
- 六、其他如反行政壟斷措施，禁止地方政府指定交易，切斷地方保護主義鏈條。

這些衝擊的背後，引發「國民企業」深層轉型，諸如競爭範式變革國企將從「政策庇護」轉向「競爭中性」環境，倒逼國企改革，2023年有國資委會同證監會推動央企上市公司併購重組的例子。促進法通過產業政策引導，支援民營經濟組織向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行業轉型，鼓勵民營經濟組織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重大工程，國企可以與民營經濟組織加強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民營經濟組織向高端製造延伸，國企聚焦戰略安全，創新格局演變，產業鏈重構。

事實上，非公有制民營經濟，是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憲法》第11條），物權法具體落實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奠定民營經濟發展的法律基礎，民營經濟的重要地位從官方採用「56789」量化經濟貢獻的定位可見一般：50%以上稅收；60%以上GDP；70%以上技術創新；80%以上城鎮就業；90%以上企業數量。新民營經濟組織促進法進一步為民營經濟組織提供更穩定的法律保障和發展預期，助長增強其投資信心，通過制度重構激發「國民共進」新生態，邁向中國大陸市場經濟體制的獨特演進路徑，其更進一步的成效我們拭目以待。（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企業員工請假制度特色分析

■ 蕭新永

一、前言

一家臺商企業臺灣總部的人資主管諮詢有關中國大陸員工請假的法律規定。他們企業要依法修訂完善中國大陸公司的請假管理制度，以導引員工依規定程序請假，並保障員工權益，減少勞資糾紛。以下所提供的依法資料。

二、企業員工請假種類所依據的勞動法律法規

(一) 婚喪假

中國大陸勞動法規並無統一的婚喪假規範，企業員工一般可參據《關於國營企業職工請婚喪假和路程假問題的通知》的婚喪假規定；另外婚假部份再同時配合依照《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及各地的《人口與計畫生育條例》規定來處理。中國大陸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三孩生育政策，仍保留大部分的婚假與產假的延長鼓勵假日數的傳統規定。

1. 婚假

中國大陸的婚假規定，請看表一：中國大陸部分地區婚假資格條件表。

表一：中國大陸部分地區婚假資格條件表

範圍	正常婚假		延長鼓勵假		員工權益
	天數	資格條件	天數	資格條件	
上海	3 天	依據 2001 年修正施行的《婚姻法》	7 天	大陸各省市最新公布的《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規定，符合第 6 條規定，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 22 周歲，女不得早於 20 周歲。	10 天
北京	3 天		7 天		
浙江	3 天			3 天	
福建	3 天		12 天	規定了享受國家規定的 3 天假期外，另給於延長鼓勵假若干天（部分地區只有 3 天，無另給鼓勵假。）	15 天
廣東	3 天				3 天
山西	3 天		27 天		30 天

2. 哺乳假

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喪假資格條件，則是職工的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時，可根據具體情況，由本單位行政領導批准，酌情給

予 1 至 3 天的喪假，請假期間視為正常工作時間，工資照給。

3. 婚喪假解析

中國大陸除了正常的婚假日數外，尚有依據計劃生育法規之規定，可增加若干天的延長鼓勵假，但有的地方則無延長鼓勵假之規定，例如浙江省就無規定。很顯然的這是中國大陸特色的計劃生育政策。因此，臺商要依據企業所在地的省市法規才能確定天數。

另外，中國大陸以最親近的直系血親、配偶確定為喪假對象，一律 3 天，只考慮到最近的親屬關係。

(二) 產假：中國大陸產假的規定

1. 根據《勞動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各地方的「計生條例」規定，中國大陸針對女職工的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特別保護規定。請看表二：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三期假別資格條件表，以及表三、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產假獎勵假及男性陪護假分析表。

表二：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三期假別資格條件表

分類	假別	天數	資格條件	員工權益
孕期	產前檢查	妊娠期間、檢查期間	和醫療保健機構約定之	工資照發
	產前假	依地方規定，一般是 2 個月至 3 個月	本人申請，單位批准	
產期	98 天		正常產假	生育保險基金支付
	加 15 天		難產	
	3 天		多胞胎，每多一胎	
	加 15 天			
	依各地規定，從 30 至 90 天，各地有差異（請看表五）		獎勵假	
	15 天		未滿 4 個月	
哺乳期	42 天		滿 4 個月	生育津貼，取代產假期間的工資
	男性陪產假	依各地規定，從 7 至 30 天，各地有差異（請看表五）	男性職工的配偶	
哺乳假	產後患有影響母嬰身體健康的疾病，本人申請，單位批准	依地方規定，一般是 6 個月至嬰兒一周歲內	工資的 75-80%	工資照發



**表三：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產假獎勵假及男性陪產假
分析表**

地區	獎勵假	男性陪產假	地區	獎勵假	男性陪產假	地區	獎勵假	男性陪產假
廣州	30	15	大連	60	15	重慶	30	15
深圳	30	15	南昌	60	15	成都	60	20
武漢	30	15	哈爾濱	82	15	西安	60	15
青島	60	7	南京	30	15	瀋陽	60	15
上海	30	10	合肥	60	10	杭州	30	15
天津	30	7	長沙	60	20	鄭州	90	30

2. 產假解析

- (1) 中國大陸則是在鼓勵員工配合計劃生育政策（三孩政策）下，除了正常產假外，尚另給生育獎勵假，這是地方法規制定的假期，二者合計在 128 至 188 天之間；再者，中國大陸的流產假是 42 天（懷孕滿 4 個月以上）、15 天（懷孕未滿 4 個月）；另外，中國大陸的陪產假天數則依據各地的規定，日數在 7 至 30 天之間，差異亦大。
- (2) 中國大陸有生育獎勵假、難產假、多胞胎假等，名目不少。其餘的假別，部分名稱不一樣外，應為差異不大的內容（除育嬰假外，另述如下文）。
- (3) 中國大陸規定為部分有薪的假期（工資的 75-80%）。哺乳假是指嬰兒未滿一周歲（哺乳期內），員工如因嬰兒之故，哺育有困難時，可申請哺乳假。

（三）病假的勞動法規

1. 中國大陸病假的規定

中國大陸勞動法規並無相關的普通疾病病假規定（條件及期限），但可依據《企業職工患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期規定》、勞動部《關於印發關於貫徹執行〈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等分散的規定，以及《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來處理。請看表四：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病假資格條件表。

表四：中國大陸企業員工的病假資格條件表

假別	資格條件	天數	員工權益
非因工負傷或是普通疾病	依據實際的工作年限（包含非在本單位的年資）標準下，確定依據醫療期長短（3個月到 24 個月），可以請病假或累計計算病假天數。	依個別病情需要確定天數，但病假總日數不能超過醫療期。	依在本單位年的病假天數，確定病假工資，但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工傷病假（停工留薪期）	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需要暫停工作接受工傷醫療的，其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過 12 個月。傷情嚴重或者情況特殊，經設區的市級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確認，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最長 12 個月，傷情嚴重或者情況特殊，可以適當延長，但延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在停工留薪期內，原工資福利待遇不變，由所在單位按月支付。

2. 病假的解析

- (1) 中國大陸是以醫療期的法律概念處理病假作業，但醫療期不是病假期。醫療期是指員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勞動合同的時限。根據本人實際參加工作年限和在本企業的工作年限，給予 3 個月到 24 個月的醫療期。員工可依據其年資條件，在醫療期間內，累計請病假的總日數，如果該病假總日數超過醫療期，企業就可以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40 條的規定，解除該員工的勞動合同。

- (2) 中國大陸是以員工在企業的不同年資為條件，支付病假工資，但不能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 80%。

（四）員工事假的勞動法規

1. 中國大陸事假的規定

綜合中國大陸各地方的「勞動合同條例」規定，員工有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可請事假，但無薪，且無期限天數規定。

2. 員工事假解析

中國大陸事假的規定，是無薪的，且無日數的規定，個人認為臺商可以在規章制度上自訂天數，如有超過則優先以帶薪年休假處理。

三、結語

兩岸的勞動法規，各自因應政經與勞動環境而制定出的請假規範，企業則須依法制定請假管理制度，執行請假作業。很明顯的，中國大陸員工請假的勞動成本顯然高於臺灣，而其婚假與產假、病假則各具中國特色，其中婚假與產假更涉及國家的計劃生育政策，所增加優惠日數，是臺商企業所需重視的人資管理項目。（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關稅壁壘下的 全球分工新思維

■ 陳振祥

全球化的時代裡，創造了全球分工的產品生產製造體系；供應鏈體系的分佈，隨著各地區的資源、人力、專長等，非常廣泛的分布在全球各地，達到產品製造成本極小化的產業分工體系。在此一體系之下，多數能夠參與供應體系運作的企業，基本上都能夠獲得合理的營運機會與報酬。但是，關稅突然成為一個新的議題，構築成新的國際貿易壁壘，阻礙著全球化分工的持續運作。過去習慣於產業分工、透過參與供應鏈體系運作的企業，將成為新關稅環境下的受創者。受創程度如何，端視參與的供應鏈體系運作架構，以及是否能夠避開關稅壁壘的程度而定。

實際上，因為關稅所帶來的營運成本上升，是否可以規避？到主要市場國家地區設廠，是規避主要市場進口產品時課徵關稅的途徑之一。但是，為何過去都不在主要市場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顯然一定有其成本不利因子，例如：工資過高、相關法令規定過於複雜嚴苛、原材料取得不易等因素。所以，為了要規避關稅負擔，而透過到主要市場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或許只是選項之一，更重要的是要仔細評估到當地設廠之成本負擔。由於在全球化分工的經營思維之下，市場需求考量與產品供應成本考量，往往是兩條思路，掌握與開發市場需求是一回事，致力降低產品供應成本是一回事；這兩件事情往往沒有被放在一起考慮。掌握市場通路的企業，可以透過全球採購方式，取得成本最低的供應來源；具有產能供

應的企業，則是透過參與供應鏈體系而獲得營運機會。如今，突然要思考如何面對關稅障礙，就成為非常複雜的經營議題。

是否所有的關稅負擔，都是供應方所需承擔？進口方是否也要承擔？端視產品供應條件如何而定。獨家供應的產品或零組件，可能具有相當高的談判力量，關稅可能成為進口方需要負擔的成本；但是，如果替代性高的產品或零組件，為了爭取訂單而吸收關稅、犧牲利潤，也成為必然的途徑。所以，即使有了關稅的貿易障礙，似乎也未必是供應方全部吸收的狀態；只是要有轉移關稅負擔能力的企業，本身就需要在產品與市場需求上，具備一定的產品技術獨佔地位才行。

要讓產品具有市場獨佔優勢之地位，本身就有許多可以討論的空間。透過持續的技術深化，讓產品製造所使用的技術，成為具有獨佔性的地位，這是最容易轉移關稅負擔的途徑。但是，這途徑難以很快地實現，因為技術創新與突破，本身就是需要長時間的付出，持續測試與突破技術障礙，都需要時間、也需要投入資金、人才等，甚至要有保護技術不外流的能力。在關稅成為新的貿易障礙之際，想要透過此一途徑規避關稅負擔，可能不是多少企業可以做到。

除了技術創新所創造的技術獨佔地位之外，把產品功能轉化為服務活動，或許也是一個途徑。產品服務化，就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多元的轉型議題；不是所有的產品，都可以將功能轉變為



服務，而從遠端提供；但是，如果有產品服務化的思維，將產品功能逐步貼近使用者的需求，從中找出機會來建立新的服務機制，也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許多產品功能，就是提供某些訊息，供使用者來使用；一旦這些訊息可以被回傳到服務系統中，可以幫使用者進行訊息分析與加值運用，就等於抓住產品服務化的機緣，就有可能在產品銷售之後，又產生與使用者在使用情境的連結，產品服務化就開展出一個新的紀元，提升使用者與產品供應商的連結。只是這樣的做法，可能短時間內，或許難以改變產品貿易架構，不容易看到眼前當下的成果。

透過調整全球產業分工與生產製造基地的選擇，應該還是比較傳統的思維方向。過去以亞洲為中心的製造基地思維，或許就要好好的調整，找尋更合乎市場需求與客服關稅障礙的供應基地。而建構新供應體系的同時，也等於給予新的機會，重新檢視生產製造架構。過去極端仰賴低工資地區的製造思維，是否要被調整？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尤其是機器人的功能，在人工智慧的大量被導入之下，可以替代人力的範圍愈來愈大，製造基地所需要的人力負擔，可能會被大幅度降低，生產基地的分佈也可以更有彈性的調整到高工資地區，就有機會避免受到關稅壁壘的限制。另外，隨著檢視生產方法的改變，產品設計思維也同時要跟著調整，才能順利的透過數位化環境，達到高效能生產的需求。

傳統製造思維，是以規模經濟為主導；建構規模龐大的製造基地，才有能力大幅度降低生產成本。由於多數供應鏈體系，是追求規模經濟為主導，加上部分地區擁有大量的廉價勞動力，致使產能與成本就成為龐大供應體系建構時的主要決策考量。龐大的製造基地，在關稅壁壘之下，

成為非常大的負擔，無法再憑藉著低廉的製造成本，來創造應有的收益。所以，透過此一環境產生劇烈變遷的時局，徹底思考產品製造思維，扭轉產品供應的思路。或許產品服務化，是可以透過網際網路與使用者直接互動，是穿越國界與關稅障礙的思考途徑。但是，產品能否成為服務化的素材？本身就是非常大的挑戰。透過服務數位化的努力，將服務資源與服務據點分離，是有可能跨越貿易障礙。但是，平常沒有聚焦在這一方面的努力，短時間要跨越此一障礙，就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功課。或許以製造為基礎思路的企業經營，很難找到產品服務化的機會；不過，這是可以努力的課題。

這次由美國政府所發動的關稅障礙，多數國家都將與美國達成相關的關稅協議。一旦愈來愈多國家與美國達成關稅協議之後，企業還是有機會從中找到最合宜的全球分工架構，讓關稅負擔成為一個可控制的狀態。不過，透過此一時局變遷的機緣，徹底思考產品供應的思維，建構符合網路紀元，更多新的數位化功能、網際網路可運用的軟性要素的服務供應能量，不要侷限於只是傳統的、以硬體為主體的產品設計、製造框架，或許是建構符合數位網路時代的製造與供應系統的機緣。在人工智慧即將被快速廣泛運用之際，許多傳統性的硬體產品功能，是有機會被加上服務能量，而徹底改變產品功能的形貌。如果企業可以朝著這樣的方向，努力加入新的數位化元素，將產品轉化與提升其服務能量，將有機會創造出全新的經營格局。（本文作者陳振祥為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退休、臺商張老師）



《華爾街日報》的警告 帶給臺商的提醒

■ 洪清波

一、前言

2025年7月9日，《華爾街日報》一篇「美企在華教訓重演：中國的未來未必有你」的文章，以摩托羅拉及蘋果兩大美商為例，指出它們當年投資中國大陸，卻培養出自己的競爭者，最終被逐出中國大陸市場的悲慘故事，並警告，特斯拉正在重複同樣的故事。古人有云，以史為鑑，「美企在華教訓」的歷史，臺商可引以為鑑。本文參酌《華爾街日報》述說的中國大陸故事，略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二、摩托羅拉的中國大陸故事

上世紀90年代，美國創新領域的巨頭，摩托羅拉大舉進軍中國大陸剛剛起步的移動市場。當時看起來是前途無限。摩托羅拉在中國大陸投入鉅資用於製造和研發。在中國大陸以市場換技術的政策下，摩托羅拉不僅建了工廠，還轉讓了關鍵技術，並按照摩托羅拉方式（產品製造與品質控制的黃金標準）培訓了大量本地工程師。

當時最熱切的學生之一，就是華為(Huawei)。華為80年代末以代理銷售電信設備起家，很快便轉向自主研發，並從摩托羅拉推動發展的技術生態中汲取了經驗。到21世紀初，摩托羅拉甚至開始以自己的品牌銷售華為生產的網路設備。隨後，中國大陸政府推出了一些法規來束縛摩托羅拉，包括給這家美國巨頭施壓，以採用華為開發的電池標準，好讓自己的領軍企業獲勝。

摩托羅拉的到來不僅打造了一個市場，還幫助建設了一個現代化的中國大陸。最終，「華為們」活了下來，而摩托羅拉卻沒有。摩托羅拉在2011年徹底解體。其核心的移動部門先是賣給了谷歌(Google)，最終又諷刺般地賣給了中國大陸科技巨頭聯想集團(Lenovo)。

三、蘋果的中國大陸故事

蘋果公司不僅在中國大陸外包iPhone組裝業務，還打造了有中國大陸參與的最為複雜的一條消費電子供應鏈。蘋果錘鍊了富士康(Foxconn)等臺灣代工企業，還培養了越來越多的中國大陸在地企業，比如立訊精密和比亞迪電

子等，將它們打造為世界級的製造夥伴。中國大陸智慧手機品牌：華為、小米、Oppo和Vivo都是從這個生態系統中崛起的。這些品牌使用相同的供應商，這些供應商也是被蘋果公司嚴苛的要求磨礪出來的，它們製造的手機如今主導中國大陸市場，並在海外日益受到歡迎。實際上，是蘋果公司親手培養了自己的對手。

今年(2025)早些時候，中國大陸政府擴大了一項補貼計畫，旨在促進電子產品等商品的國內消費。補貼上限大約設在850美元左右，恰好將蘋果大多數高端iPhone排除在外，同時完美覆蓋了其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旗艦機型。

四、臺商應引以為鑑

1. 《華爾街日報》文章的結語指出，幾十年來，美國公司一直將中國大陸視為終極目標：這裡有龐大的市場、無與倫比的工廠。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策略也確實曾讓美國企業提升了利潤，增強了競爭力。但從根本上說，他們似乎誤解了這筆交易。他們以為自己是在雇傭一個承包商；而中國大陸政府清楚，這是一種師徒關係。

從摩托羅拉到蘋果，如今又輪到特斯拉，這些美國企業都成了中國大陸寶貴的老師。它們教會了中國大陸如何製造手機和汽車，以及如何建立為之配套的供應鏈。現在，下課時間到了。擺在馬斯克面前的冷酷現實是，中國大陸徒弟已經變成新的師傅，原來的師傅正被請出大門。

2. 臺商大都沒有摩托羅拉與蘋果及特斯拉的規模，但仍具有其賴以生存的有形與無形的核心競爭力。一旦這些賴以生存的核心競爭力被「劫走」，徒弟將變成競爭者，若徒弟不忘師恩，把你這位師傅請出大門，屆時將殘酷應驗了「飼鳥鼠，咬布袋」這句臺灣諺語。也應了「中國的未來未必有你」的《華爾街日報》咒語。

3. 臺灣國力不如美國，加上兩岸的歷史糾葛，更使臺商的處境倍加艱難，臺商想在中國發展，應做好企業生存及身家安全的風險防控措施。（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地方性民營經濟促進立法概況簡介

■ 姜志俊

一、前言

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施行以來，迄今已近 3 個月，為因應各地方經濟發展情況不同，並考慮到地方性法規實施性、補充性及探索性的功能定位，中國大陸各省市先後將《民營經濟促進法》比較原則性的內容進行了細化補充，以圖增強該法在各該省市地區可操作的實施性，俾以建立地方立法的因地制宜重點。

經上網搜尋資料發現，沿海經濟比較發達的江蘇省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福建省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上海市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均已於 2025 年 7 月間提交各省、市人大常委會會議進行審議。山東省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河南省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重慶市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珠海經濟特區民營經濟促進條例（修訂草案）均已公告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此外，安徽省、陝西省、天津市等多省市也已陸續推動各該地方性法規的立法工作，諸如陝西省實施民營經濟促進法辦法已列入省人大常委會、省政府 2025 年度 11 月份審議項目，安徽省實施民營經濟促進法辦法的制定工作也已啟動，預計今年將有更多地方起草公布地方性的民營經濟發展條例草案或實施辦法草案。

二、綜合性規範簡介

上述已公布各省、市、經濟特區的地方性法規，基本上貫徹了《民營經濟促進法》的主要立法原則與目的，針對平等對待、公平競爭原則的強調，以及為公平競爭設立的專章內容，包括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保障各類生產要素和公共服務資源，依法平等使用等，已被各地方性法規草案重申或強調。此外，各省、市、經濟特區細化、補充性的規定，簡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該草案條文）

- (一) 山東省曾於 2021 年頒布《民營經濟發展促進條例》，此次啟動民營經濟促進條例的立法工作，為「廢舊立新」的舉措；已公布的草案徵求意見稿為公平競爭設立了專章，在平等准入、公平競爭審查、平等對待、招標投標及政府採購、融資服務平等、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等方面做出具體規定。
- (二) 福建條例草案也對落實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和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做出規定，強調保障民營企業在要素獲取、公共資源交易、項目參與及融資等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要求金融機構不得對民營經濟組織設置歧視性規定，不得附加不合理條件，不得變相提高民營經濟組織融資成本。
- (三) 珠海經濟特區在修訂現行條例時，調整了章節結構、新增公平競爭專章，對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場准入壁壘、禁止在招標、投標和政府採購中限制或者排斥民營經濟組織等做出規定。
- (四) 關於《民營經濟促進法》權益保障機制方面，針對「要賬難」的問題，山東條例草案在此基礎上，規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不得利用商業匯票、應收帳款電子憑證等非現金支付方式變相延長付款期限。」河南條例草案則明確規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應當自貨物、工程、服務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支付款項，合同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但付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60。」
- (五) 關於《民營經濟促進法》對中小民營企業特殊保護方面，河南條例草案進一步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健全防範化解拖欠民營經濟組織帳款長效機制，發揮違約拖欠中小企業帳款登記（投訴）平臺作用，加強投訴事項的分辦、催辦、督辦和反饋。加大對拖欠主體的函詢、約談、督導和通報力度，依法公布大型企



- 業逾期未支付民營經濟組織款項信息。」
- (六) 關於《民營經濟促進法》對民營經濟組織及民營經濟企業家權益保護方面，珠海經濟特區修訂草案，就此進一步規定：對不宜查封、扣押、凍結的經營性涉案財物，在保證偵查活動正常進行的同時，可以允許有關當事人繼續合理使用，並採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減少偵查辦案對正常辦公和合法生產經營的影響。
- (七) 關於《民營經濟促進法》對異地執法行為規範方面，河南條例草案對建立健全異地執法協助制度進行了細化，規定實施異地執法應當提前向民營經濟組織所在地同級執法機關書面備案執法依據、事項範圍，並接受依法監督。跨省域調取證據材料或者採取強制措施的，應當持省級主管部門出具的協作函，並不得重複調取已由本地執法機關依法核查的同一事實證據。此外，山東條例草案則規定，在條件允許情況下，應當為民營經濟組織預留必要的流動資金和往來帳戶；對查封、扣押的涉案財物，應當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力造成相關財物損毀滅失的，應當賠償。
- (八) 在法律責任方面，《民營經濟促進法》內容規定較為原則，並無違反規定的法律責任。山東條例草案進一步明確規定：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民營經濟組織亂收費、亂罰款、亂攤派財物的，由有關機關責令改正；造成損失的，依法予以賠償；造成不良後果或者影響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江蘇條例草案還規定，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有違法干預經營主體，依法自主決策的定價、內部治理、經營模式等事項的；或利用職權指定、變相指定仲介服務機構、或者向民營經濟組織轉嫁仲介服務費用的，由有權機關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上海市條例草案則規定「違反本條例規定，侵害民營經濟組織及其經營者合法權益，法律、法規規定行政處罰的，從其規定；造成人身損害或者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三、特別性規範簡介

(一) 上海市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

上海市第 16 屆人大常委會第 23 次會議對上海市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進行了審議，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將一審條例草案公告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條例草案共十一章 88 條，細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公平競爭、第三章投資促進、第四章融資服務、第五章科技創新、第六章對外經貿、第七章規範經營、第八章服務保障、第九章權益保護、第十章法律責任、第十一章附則，其主要內容如下：1.破除市場准入隱性門檻，維護公平競爭；2.強化政策引導，激發投資活力；3.破解融資難題，構建多元融資服務體系；4.加強政策支持，提升科創能力；5.優化服務保障，護航企業「走出去」；6.提升服務效能，阻撓權益保護屏障。

(二) 重慶市民營經濟促進條例（草案）

依據重慶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計劃，地方性法規共計 85 件，包括審議項目 12 件、預備項目 31 件、調研項目 42 件，重慶市民營經濟促進條例（制定）列為預備項目序號 6，共分總則、公平競爭、投資融資促進、創新發展、規範和服務、權益保護、附則七章 57 條，其中較具特別的規定有：1.每年 11 月 1 日定為重慶市民營企業家日；2.市、區縣（自治縣）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不得以備案、註冊、年檢、認定、認證、指定、要求設立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等形式，設定或者變相設定准入障礙；3.支持民營經濟組織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重大工程；4.民營經濟組織的名稱權、名譽權、榮譽權和民營經濟組織經營者的名譽權、榮譽權、隱私權、個人信息等人格權益受法律保護。

四、結語

中國大陸各省、市、自治區及經濟特區的民營經濟促進條例或實施辦法，現已分別列入各地 2025 年立法計劃。雖因各地方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而分別列為審議項目、預備項目或調研項目，但因臺商分散在中國大陸各地，對其所在地的民營經濟促進地方性法規自應多加關注；各地臺商協會亦應密切注意已經公告的草案徵求意見稿內容，並及時在提供意見期限前反饋臺商的相關問題，以維護確保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的合法權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近月來新臺幣強速升值，中國大陸臺商在經營上採取如何避險對策？

■ 石賜亮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公司在近年來已經採取分散性製造供應措施，將零件、半成品以及完工產品，在中國大陸、臺灣以及其他地區作業，以接近市場的方式供應，除了提高效率之外，並可減少稅金衝擊，維持合理利潤。近月來，由於新臺幣意外的強速升值，使得臺灣出口的產品因美金計價而呈現虧損。這種情況對本公司的影響極大，目前也無法預期將來可能的變化，請問在經營上應該採取怎樣的避險對策？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新臺幣短期升值力道太強，影響許多在臺外銷企業措手不及：從 2025 年 4 月下旬以來，新臺幣由 1 美元兌換 32.53 元，一路升值一度低於 29 元，幅度超過 10%，領先其他國家地區，在全球不平靜的年代，確實不太尋常。凡是從臺灣以美金計價輸出的各種大小企業，難免受到匯差侵蝕利潤的衝擊，難以避免。
- 二、美國進口關稅調高衝擊，出口美國商品充滿壓力的陰霾：美國新政府以對進口國逆差的理由，個別逐一宣布上調關稅率，對於國際貿易流通，以致於美國進口商，也是一項挑戰，使大家難得安寧。
- 三、匯率變化的利弊得失，要靈活小心保守因應：新臺幣的升值對出口雖然不利，但是對於進口相對有利。例如對進口設備和原材料、零組件的進口卻反而降低成本。可以評估一下，利用這個機會，進口可應用的資材，以趁機減低費用。另外，對於從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外地區要匯回臺灣的利潤或費用，可以稍微延後觀望一下，或許可以等到比較適當的時機，使彼此匯率差距縮小之後，再進行適當的處理。
- 四、理論上稅率和匯差問題，可以和買家取得合理的協商：一般而言，稅率增加是由美國的進口商負擔支付。只是對方可能會因為成本的增加，提出降價或減少甚至於暫停進口的要求，造成出口廠商的困擾。尤其是庫存品或原料，在製品來說，實在壓力太大，一時難以承受。面對這種情況，只能暫緩，取消或認賠殺出等不利的後果。在這種情況之下，最好的情況就是和各買家坦承的協商，如果是強勢的產品，談判是有利的。不然的話，彼此合理吸收一部分，重新檢討產品的出貨方式，從成品機能改變，半成品或零組件配送，和可以彼此接受的新價格，以降低這次衝擊的影響力道。另外，既然已經有包含臺灣、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與地區的佈局，可以在這次稅率和匯率大致穩定之後，配合產品方式和地區選擇，與賣家之間找到最後的安排和選擇，使原來的生意，可以繼續穩定的維持或提升。

以上的現象雖然造成企業面對進出口驚濤駭浪的衝擊，但也是普遍的現象。只能積極面對，和需求適當的調整與改變，化解危機，再創新局。（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運用法院的 「支付令」催討債務？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大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公司，臺商王大在中國大陸運用法院的督促程序申請對債務人發出「支付令」，進行討債。要向法院申請「支付令」，究竟要具備那些要件？要如何申請？又債務人接到法院的「支付令」，可能會那些反應？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首先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規定「督促程序」，其乃指人民法院根據債權人提出的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申請，不經過開庭就直接向債務人發出「支付令」，如果債務人不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令」即具有強制執行力的法律程序（註 1）；運用此一程序，中國大陸臺商須注意以下五點：

(一)申請支付令，如符合下列條件，中國大陸人民法院會受理，並在收到「申請」後「5日」內通知債權人（即申請人）：

1. 請求給付金錢或匯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債券、國庫券、可轉讓的定期存單等有價證券；
2. 請求給付的金錢或者有價證券已到期且數額確定，並寫明了請求所根據的事實、證據的；
3. 債權人沒有對待給付義務的；

4. 支付令能夠送達債務人的（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4 條）。

(二)債權人提出申請，經人民法院審查申請不成立的，將遭到駁回申請裁定，申請人對於此一裁定不得「上訴」。

(三)提出申請，債權人應提交「申請書」並附「債權文書」，申請書應當寫明請求給付「金錢」或者「有價證券」的數量和所根據的事實和證據；向有管轄權的「基層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且須受爭議金額的限制（註 2）。

(四)人民法院將支付令送達債務人，以「直接送達」為原則，在直接送達有困難時，才可以採用「委託送達」和「郵寄送達」；至於採用「留置送達」必須人民法院向債務人本人送達支付令，債務人拒絕接受，方可採用。

(五)債務人收到「支付令」後「十五日」（法定期限）內不提出「異議」，也不清償，則該「支付令」確定，具有確定力，進而有「既判力」及「執行力」（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6 條）。

其次，如果中國大陸臺商王大的債務人，接到法院的支付令，可能會有那些反應？包括：

(一)債務人可能對該「支付令」有異議，該債務人依法可以於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書面「異議」（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16 條第 2 款）。

(二)而債務人所提出之「書面」異議，必須對「債務本身」有異議，不能只表達是缺乏清償能力，才會有異議的效力。

(三)債務人的異議如成立，則人民法院所發出的「支付令」就自行失效，且人民法院會裁定終結督促程序；又「支付令」失效後，案件自動轉入訴訟程序，人民法院對該訴訟按「普通程序」審理，這是中國大陸於 2012 年間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結合中國大陸司法實際情況，並借鑒國外立法經驗所新訂（註 3）。

(四)如果債務人未異議，或提出異議已逾法定期間或者異議不成立時，該「支付令」確定。

註 1、齊樹潔主編：民事訴訟法（第七版），頁 328，2013 年 7 月第 1 版，廈門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2、梁書文主編：新民事訴訟法司法適用指南，頁 203，2013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刷，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3、江必新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修改條文解讀與應用，頁 424，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刷，法律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兩岸繼承問題

■ 周天泰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李先生的父親是在中國大陸地區長期工作生活的臺商，生前沒有預立遺囑，李先生的父親過世後，在中國大陸地區留下了一部分財產，李先生作為繼承人想要瞭解兩岸繼承是否有不同；請問中國大陸地區是否有部門可以一次性查詢死者的所有財產？臺灣地區人繼承中國大陸地區財產是否會受到限制？兩岸的繼承法令是否有不同之處會影響繼承？在中國大陸地區繼承的款項，可以匯到臺灣地區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中國大陸地區是否有部門可以一次性查詢死者的所有財產？
還不行。

中國大陸地區目前仍無提供類似臺灣地區的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服務，因此謹得建議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盡量溝通並保留好相關資料，逐一向中國大陸地區各銀行、不動產所在地、證券等相關部門進行查詢。

一個好消息是，自2025年1月17日開始，中國銀聯在中國大陸地區上海市試點推動「已故人員銀行卡帳戶線索跨行查詢」，申請人只需前往一家指定的銀行網點，提交要求資料經審核後，通過授權碼配合中國大陸地區雲閃付APP，即可查詢已故人員在多家銀行的帳戶線索。因為僅為「線索」，不包含餘額的詳細信息，仍需以此線索前往相關銀行查詢，惟就過往需要前往各家銀行挨個核實已方便許多。

二、臺灣地區人繼承中國大陸地區財產是否會受到限制呢？
沒有。

目前中國大陸地區法令未設置對臺胞繼承中國大陸地區財產的限制，無論是金額上限或繼承資格。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動產諸如銀行存款，需要考慮被繼承人死亡前的經常居所地，若是臺灣地區則會適用臺灣地區法律；而房產發生法定繼承時應當適用中國大陸地區法律。

但根據筆者的實務經驗，極少數城市對非陸籍人士繼承房產要進行國家安全審查許可才能辦理過戶，對非陸籍人士需在中國大陸地區有工作證明、居住證明等特殊要求。除此之外，臺胞與陸籍人士在繼承上享有相同的保障與權利。

三、兩岸的繼承法令是否有不同之處會影響繼承？
中國大陸地區的繼承第一順位比臺灣地區多了被繼承人的父母親。

	臺灣地區《民法》	大陸地區《民法典》
法定繼承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偶◆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姐妹◆第四順位：祖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順位：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對公婆、岳父母盡主要贍養義務的喪偶兒媳、喪偶女婿，與第一順位同為法定繼承人。

四、在中國大陸地區繼承的款項，可以匯到臺灣地區嗎？

這涉及兩個方面，第一是繼承後需要先到繼承人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帳戶嗎？第二是不管第一個問題是否需要，能夠匯出嗎？

第一個問題，各家銀行乃至各個網點是否「需先匯到繼承人在中國大陸地區的銀行帳戶才能進行下一步」皆有不同，建議事先詢問以避免白跑。筆者的實務也有碰過直接操作被繼承人帳戶，完成審核後匯到繼承人臺灣地區帳戶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因中國大陸地區外匯管制政策，美金5萬元以上等額人民幣要購匯至臺灣地區，銀行會審查各項因素包括資金來源、是否完稅等等，確認無問題才可辦理購匯。

在臺灣地區使用具備銀聯功能的ATM機取款，每年為10萬人民幣限額，故繼承的大額款項希望能夠一次性匯到臺灣地區的話，建議先確認遺產的資金來源，比如是否為長輩的工資收入、賣房款項等等來源，保留好相應的資料。（本文作者周天泰現為博泰明安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我進口的貨為什麼被海關審價？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中國大陸貿易公司進口一批葡萄酒時，報關行告訴說海關要審價，還需要提供一些資料。該酒已進口多年，為什麼海關突然查核進口貨物價格？如果海關不認可貨物申報價格怎麼辦？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進口貨物申報的成交價格海關質疑不是真實價格、價格存疑或無法確定，懷疑貨值低申報，海關審核報關資料時就會轉入審價環節。

一、什麼是海關審價

海關審價，就是海關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的過程。《海關法》規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成交價格不能確定時，完稅價格由海關依法估定。完稅價格是對進出口商品徵稅的計稅基數，完稅價格乘以相應稅率就是企業要繳納的稅額。為防止不法企業利用低、瞞報商品價格的方式偷逃稅款，海關必須依法履行審價職責。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並且應當包括貨物運抵中國大陸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二、海關何時會啟動審價

一般來說，有以下情況時，海關會啟動審價：貨物的申報價格與海關掌握的價格存在差異；買賣雙方存在特殊關係，並且可能對成交價格有影響；單證之間與價格有存在矛盾或者疑問；其他懷疑申報價格真實性或者準確性的理由。

三、審價的流程

1. 海關啟動審價，會簽發書面的《價格質疑通知書》，列明海關對進出口貨物申報價格進行懷疑的理由，提請企業作出解釋。企業自收到《價格質疑通知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提交能證明自己說法的資料（正本合同、發票、市場價格指數）。
2. 海關看了你的資料，能夠說明申報價格的合理性及真實性，則海關接受申報價格。否則，海關將與企業開展價格磋商。海關會給企業《價格磋商通知書》，企業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與海關進行價格磋商。
3. 企業未在通知規定的時限內與海關進行磋商的，視為其放棄價格磋商的權利，海關可以直接審查確定其完稅價格。
4. 海關與企業磋商，覺得企業說的有理，接受了企業的申報價格；覺得理由不充分，決定對企業估價。海關應當製作《海關價格磋商紀錄表》，把談的記錄下來。
5. 如果海關估價後，企業可以要求海關就如何確定其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做出書面說明。海關應當根據要求出具《海關估價告知書》。

四、完稅價格的確定方法

進口貨物，當海關申報價格成交價格不能確定的，就會依次以下列方法審查確定該貨物的完稅價格：1. 相同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2. 類似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3. 倒扣價格估價方法；4. 計算價格估價方法；5. 合理方法。納稅義務人向海關提供有關資料後，可以提出申請，顛倒倒扣價格估價法和計算價格估價法的適用順序。

建議審價時，企業可向海關申請提供稅款擔保先行提取貨物，待審價結束後再結算稅款。
(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4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備註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4年5月 156.3 (7.7%)	114年1-5月 720.8 (5.5%)	81年~114年5月 28,640.7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起	82.7 (2.7%) 73.6 (14.0%) 9.1 (-43.0%)	376.2 (-1.0%) 344.5 (13.7%) 31.7 (-58.8%)	17,851.7 10,789.0 7,062.7	財政部統計處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4年5月 215.5 (15.8%)	114年1-5月 995.9 (12.9%)	81年~114年5月 41,569.4	資料來源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出(八)起	140.6 (16.6%) 74.9 (14.3%) 65.6 (19.3%)	646.1 (12.6%) 349.8 (13.3%) 296.3 (11.8%)	30,220.8 11,348.5 18,872.3	財政部統計處	
企 全 企 全 企 參 參	114年5月 17 (-45.2%) 0.3 (-86.3%)	114年1-5月 75 (-40.0%) 4.6 (-63.9%)	80年~114年5月 45,908 2,104.8	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	
大陸對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 — —	113-114年 —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732.6	中國大陸「商務部」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投資項目(個數)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6,936 (26.8%) 26.9 (39.9%)	112年11月 — —	114年5月 — —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兩岸人民往來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114年3月 25.3 (16.1%)	114年1-3月 69.6 (13.8%)	90年~114年3月 4,348.1	交通部觀光署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5月 6.0 (106.3%)	114年1-5月 25.9 (70.3%)	76年~114年5月 3,256.4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6.4%，進口上我總出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起由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2：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67%。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4年5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

項目	114年1-3月 66,486.76(億元新臺幣) 2,021.49(億美元) 5.48%	114年1-5月 66,486.76(億元新臺幣) 2,021.49(億美元)* 5.4%	中國大陸 318,758.0(億元人民幣) 44,406.4(億美元)* 5.4%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經濟成長率				
物價(年增率) 消費者物價(CPI) 生產者物價出廠價格(PPI)*	114年5月 1.55% -4.30%	114年5月 2.04% 1.45%	114年5月 -0.1% -3.3%	* 註2
對外貿易(億美元)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超	114年5月 908.7 (32.4%) 517.4 (38.6%) 391.3 (25.0%) 126.1 (109.2%)	114年5月 4,162.4 (22.9%) 2,299.4 (24.2%) 1,863.0 (21.2%) 436.4 (38.9%)	114年5月 5,289.8 (1.3%) 3,161.0 (4.8%) 2,128.8 (-3.4%) 1,032.2 - 4,718.9 -	* 註3
核准外人投資 件數 金額(億美元)	114年5月 819 (-9.8%) 54.8 (76.6%)	41年-114年5月 72,114 2,326.5	114年5月 72,114 - 24,018 (-10.4%) 498.7 (-14.1%) 3,581.9 (-13.2%)	* 註4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114年5月底 5,929.48 — 29,29 —	114年5月底 32,852.55 — 7,184.8	* 註5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5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為17.3%；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6.4%，進口上我總出口比重18.5%。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起由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3)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註2：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5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4.67%。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總和。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註3：依經濟部統計，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另108年9月19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金額；112年1月起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

(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2)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3)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臺灣監站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行政法規

● 住房租賃條例

中國大陸國務院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布，共七章 50 條，自同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租賃合同備案：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使用實名簽訂住房租賃合同，出租人應當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和承租人通過住房租賃經紀機構簽訂合同的，由該機構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合同備案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二、出租人規定：出租人應當（一）向承租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不動產權屬證書或其他具有合法出租權利的文件，並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詢、核實擬出租住房有關信息；（二）核驗承租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出租給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單位或個人；（三）不得擅自進入租賃住房，但經承租人同意或依法可以進入的除外。
- 三、押金規定：出租人收取押金的，應當在住房租賃合同中約定押金的數額、返還時間以及扣減押金的情形等事項。除住房租賃合同約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扣減押金。
- 四、承租人規定：承租人應當（一）向出租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二）安全、合理使用租賃住房，不得損壞、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設施或者改動租賃住房承重結構，不得私拉亂接水、電、燃氣管線；（三）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擅自改變租賃住房用途、拆改室內設施，或者改動租賃住房其他結構；（四）遵守物業管理規約，不得任意棄置垃圾、超標準排放污染物或者產生噪音、違反規定飼養動物、違章搭建、侵佔公共通道、高空拋棄或者實施其他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行為；（五）對出租人依法確需進入租賃房屋的，予以配合。
- 五、住房租賃中介機構：住房租賃企業出租房屋，適用本條例有關出租人的規定。從事住房租賃業務的房地產經紀機構（簡稱住房租賃經紀機構）應當對收費服務項目明碼標價，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或者收取未予標明的費用；其從業人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承接住房租賃經紀業務。

部門規章

- 關於簡化辦理已故投資者小額遺產繼承程序的通知
中國大陸證監會辦公廳 2025 年 7 月 21 日發布，自同年 7 月 25 日起實施，共 16 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申請人之條件：已故投資者和申請人均應為境內自然人，且申請人為已故投資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證遺囑指定的繼承人、受遺贈人。
- 二、小額遺產數額：已故投資者在同一證券公司開立的帳戶項下的全部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資金、公募基金等資管產品）合計不超過五萬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含未結利息）。淨資產餘額以申請當日的查詢結果為準。
- 三、申請辦理機構：申請人向證券公司申請辦理小額遺產繼承的，應當前往已故投資者開戶證券公司

的營業場所進行現場辦理。申請人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小額遺產繼承的，應當按照相關機構要求辦理。

- 四、申辦應提交文件：申請人辦理小額遺產繼承，應向辦理機構提交以下文件：（一）死亡證明等能夠證明投資者已身故的文件；（二）申請人為第一順位繼承人的，應當提供居民戶口簿、結婚證、出生證明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公證遺囑指定的繼承人、受遺贈人的，應當提供已故投資者的公證遺囑；（三）申請人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四）申請人親筆簽名的承諾書（參考樣本附後）。
- 五、拒絕辦理事由說明：存在以下情形的，接受申請的機構有權拒絕為申請人辦理小額遺產繼承，並做好解釋說明：（一）已故投資者帳戶因司法凍結等原因受到限制的；（二）繼承人之間對已故投資者遺產分配存在糾紛的；（三）接受申請的機構評估認為辦理相關業務存在風險的。

地方性法規

● 安徽省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權益保障規定

中國大陸安徽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布，共 24 條，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本規定所稱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是指線上接受互聯網平台發布的配送、出行、運輸、家政服務等工作任務，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網約服務，並獲取勞動報酬的勞動者。
- 二、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權益：本規定所稱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勞動權益，是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就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以及其他勞動權益。
- 三、簽訂勞動合同：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平台企業、平台用工合作企業應當依法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不得以訂立其他書面協議等方式規避訂立勞動合同，減損勞動者權益。
- 四、簽訂書面協議：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但平台企業、平台用工合作企業對勞動者進行勞動管理的，平台企業、平台用工合作企業應當按照規定與新就業形態勞動者訂立書面協議，合理確定雙方的權利義務。訂立書面協議，可以在新就業形態勞動者註冊平台個人帳戶時或者在執行工作任務前訂立。
- 五、社會保險制度：平台企業、平台用工合作企業應當依法為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不完全符合確立勞動關係情形的新就業形態勞動者可以按照規定，以靈活就業人員身分自主選擇在戶籍地、就業地或者居住地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並鼓勵企業為勞動者參加補充工傷保險，或者購買人身意外險、雇主責任險等商業保險。（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